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呂庭吟
電話：（06）2991111#8534
傳真：（06）2983782
電子信箱：yid801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綜字第1080927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、第9條之3、第91條增修條文、行政院函（0927470A00_ATTCH1.pdf、0927470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、第9條之3、第91條，行政院定自108年9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政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綜規研展科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8/07 15:01:25